青龙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员2019年参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和事后财政

补助资金绩效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奉节财农[2020]500号下达资金计划0.042万元，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目标为解决青龙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员2019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和事后补助项目。

（二）部门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由县扶贫办安排分配，根据辖区人数分解资金，我镇共分配到资金0.042万元，此项资金用于青龙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员2019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和事后补助项目共计6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镇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员2019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和事后补助资金0.042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我镇按照上级要求，依规定程序，已将全部款项发放到2019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事后财政补助人员。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镇2019年度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事后财政补助，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使贫困人员及时收到了2019合作医疗参保资助资金70元/人。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绩效目标设定分值为100分，实际得分100分。其中产出指标50分，得分50分；效益指标30分，实际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实际得分10分；全年执行率10分，实际得分10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镇享受，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员2019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和事后资金0.042万元。

（2）质量指标

我镇受资助的贫困人员共计6人，全部为符合补助标准的贫困户人员。

（3）时效指标

我镇在收到资金后的第一时间里，完善相关的规定程序，及时将资金准确的发放到贫困户手中。

（4）成本指标

我镇严格依照相关文件精神，按照每名未资助贫困户70元的资助标准资助，全乡共计资助0.04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使得我镇所有贫困人员对于贫困人员参加农村基本合作医疗保险的知晓度达到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从实际情况看，我镇贫困人员对于贫困户合作医疗保险参保资助的实际满意度为100%，主要是我镇落实政策准确到位，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及时的解决了贫困人员对于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的困难，受资助的贫困人员非常满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体情况来看，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员2019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和事后补助资金是到位的，但也存在资金额度小，对于贫困人员的帮助有一定限度，需要多举并施，才能更好的保障贫困人员的医疗健康状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镇此次的扶贫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对接下来相关的扶贫工作展开，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奉节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